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背景

近年來台灣地區經濟發展快速，國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加上私人運具的擁有已成為民眾生活上的必需品，國人擁有之機動車輛在過去幾年間成長相當迅速。根據交通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台閩地區機動車輛數至民國九十二年底已達 18,500,658 輛，其中機車總數為 12,366,864 輛，佔機動車輛總數之 66.84%，至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底為止，國人所擁有之機車總數更高達 12,632,174 輛，相對於國內同期之人口數 22,653,642 人，平均每 1.79 人即擁有一部機車，普及程度可以說是相當驚人。

同時，由於國內大部分地區大眾運輸服務之提供並不完善，導致青少年對於運輸需求無法得到滿足，再加上國內機車市場的蓬勃發展，機車的設計也越來越符合國內民眾之需求為主，機車所擁有的經濟性、操作方便性、機動性以及機車的普及化使得取得日漸容易，機車的使用已成為青少年族群最主要的交通運輸工具之一。因此青少年有更多的機會可以使用到機車，然而，國內法令明文規定需年滿 18 歲始能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因此青少年族群在法律上並無得到使用機車的授權，

交通事故一直是學生意外事故死亡原因中的主要因素，根據教育部軍訓處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統計資料(如表 1.1 所示)指出，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五月中各級學校學生因為交通意外事故死亡人數達 797 位，佔所有意外事故死亡的 47%，位居各類死亡的第一位(如圖 1.1 所示)。顯見交通安全教育已成為各級學校「生命教育」上最為迫切之內容。交通事件導致意外事故而致寶貴生命喪失者，多以危險駕駛及交通違規事件居多，青少年飆車行為則是此一危險駕駛的典型。

另據研究指出，我國青少年的事故傷害死亡率較鄰近地區國家高出甚多(如表 1.2 所示)，我國男性事故傷害死亡率約為新加坡的 1.95 倍、日本的 2.9 倍；女性的事故傷害死亡率則分別為新加坡的 3.3 倍、日本的 3.3 倍、香港的 5.3 倍；和美國、加拿大、澳洲相比，則我國之事故傷害外死亡率也較高。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民國九十一年、九十二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 A1 類(即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中有人死亡之統計資料)顯示，年齡介於 13 至 18 歲的青少年族群中，共有 784 人涉入道路之車輛交通事故，其中死亡人數高達 341 人、受傷 381 人、未受傷 62 人。再仔細分析其事故特性後發現，傷亡者中有 28% 為無照駕駛肇事，顯示青少年無照駕駛情形嚴重，大約每四位發生交通事故者即有一位係無照駕駛機車。繼續就無照駕駛的傷亡程度分析，發現其死亡率高達 63%，遠超過僅受傷的 27%。該訊息顯示，青少年在道路上之無照駕駛情況

嚴重，而且為道路交通安全上的危險群。

表 1.1 各級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死亡人數表(91 年 1 月至 93 年 5 月)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總計
91 年 1 月	0	0	10	4	14
91 年 2 月	2	2	9	2	15
91 年 3 月	2	2	12	7	23
91 年 4 月	4	3	4	10	21
91 年 5 月	1	2	9	15	27
91 年 6 月	6	2	13	8	29
91 年 7 月	1	4	11	3	19
91 年 8 月	1	2	4	4	11
91 年 9 月	1	3	12	15	31
91 年 10 月	1	1	6	13	21
91 年 11 月	2	2	12	14	30
91 年 12 月	0	4	15	25	44
92 年 1 月	4	3	19	6	32
92 年 2 月	0	3	8	4	15
92 年 3 月	4	4	7	17	32
92 年 4 月	2	4	9	12	27
92 年 5 月	2	3	11	12	28
92 年 6 月	4	2	12	10	28
92 年 7 月	4	3	12	12	31
92 年 8 月	4	3	7	5	19
92 年 9 月	4	6	12	14	36
92 年 10 月	7	5	7	14	33
92 年 11 月	3	3	9	16	31
92 年 12 月	1	2	12	26	41
93 年 1 月	2	1	8	16	27
93 年 2 月	2	6	13	11	32
93 年 3 月	2	3	11	13	29
93 年 4 月	6	2	14	10	32
93 年 5 月	2	5	16	16	39
小計	74	85	304	334	797

資料來源：教育部軍訓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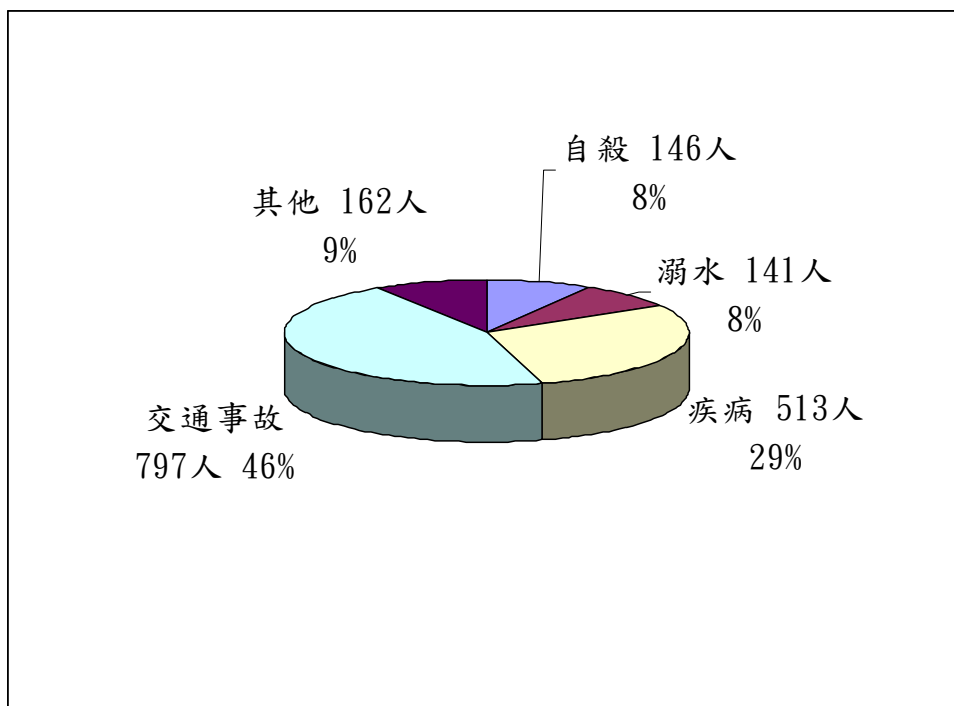


圖 1.1 學校意外事故死亡人數統計圖(91年1月至93年5月)

表 1.2 各國 15~24 歲青少年事故傷害之死亡率比較

國家別	男 性	女 性
香 港 (1994)	16.9	4.6
日 本 (1994)	30.5	7.4
新加坡 (1994)	45.4	7.4
美 國 (1992)	55.5	19.3
加拿大 (1993)	45.6	16.2
澳 洲 (1993)	47.2	12.8
臺 灣 (1996)	88.8	24.4

資料來源：1995年 World Health Statistic Annual

1.2 研究動機與目的

過去國內之相關研究，多針對青少年為何無照駕駛機車之行為特性進行探討，仍未有一個系統的方式來針對導致青少年學生無照駕駛機車的因素作詳細的分析研究，因此過去的研究往往淪為僅能透過其顯現出的外在行為來探討擬定欲改善杜絕青少年無照駕駛機車之方針。然而回歸到問題的最原始點，欲解決青少年學生所無照駕駛機車的問題，首先當瞭解其為何要使用機車，透過青少年學生對於使用機車之需求與心理認知、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各種可能的因素納入考量，從各因素中分析何種關係是影響到青少年學生無照駕駛機車最主要的成因。

因此，本研究目的主要探討青少年族群對於無照駕駛機車行為上受到個人運

輸需求及心理認知、家庭、社會規範、學校及同儕之影響程度，因此本研究欲達成下列之目標：

1. 瞭解青少年學生無照駕駛機車之現況
2. 瞭解青少年學生無照駕駛機車之背景與動機
3. 瞭解青少年學生無照駕駛機車受到家庭、社會規範、學校及同儕之影響程度
4. 透過對青少年無照駕駛機車之原因分析探討，擬定政府相關單位未來在解決青少年無照駕駛機車上之策略及方針。

1.3 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研究係以青少年為研究對象，「青少年」這個名詞其實定義的不是很明確，而是一種模糊的概念，不過大體來說，我們可以把它定義成介於兒童期與成人期之間的一個發展的階段。國內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或「少年福利法」對於「少年」的定義：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另參考行政院青輔會在其青少年白皮書中遷就人口學間隔五歲年齡層的分法，並擴展涵蓋的層面，將青少年界定為十歲至二十四歲之人。有此可知，國內對於青少年之定義並不一致，因此本研究依青少年福利法之定義，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稱為青少年，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而依國內的學制，此階段之青少年多以學生為主，因此研究範圍界定在國中、高中、高職與五專三年級以下之在學青少年學生。但因為依照我國近年來的教育改革，大專院校總數大幅提升，五專在學人口相對的下降很多，目前國內高中、高職及五專三年級以下之總在學人數中，五專三年級以下學生所佔之比例已不到 10%，人數可以說是相對少數，且大部份探討五專之學生的各種行為特性亦多納入大專以上之學生來探討，因此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將不會探討五專學生，而僅以國中、高中及高職三類來分析探討。

本研究擬以台灣地區為研究之範圍，受到時間與經費之限制，選定以台北縣市、新竹縣市、台中縣市、雲林縣、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為主要調查樣區，(其中以新竹市代表基隆、桃園、彰化、嘉義等縣市；雲林縣代表苗栗、南投、屏東、宜蘭等縣)。而花蓮、台東及澎湖等三縣因地處偏遠，暫不包括在本研究之範圍內。

1.4 研究內容

本文首先對國內外有關青少年無照駕駛機車部份之研究課題進行回顧整理，在青少年無照使用機車安全之事故傷害與風險感認上國內已既有之研究成果。接著蒐集心理學等相關資料，思考鋪陳本研究之理論基礎，並研習心理測量

之工具與方法。

在理論與工具齊全之後，本研究將建立青少年無照駕駛機車之外顯行為與內在心理關係之架構模式。接著設計量測方法，針對導致青少年無照駕駛機車行為之內在心理因素與外在環境因素進行量測工作。在量測資料回收後進行資料分析，釐清影響青少年無照駕駛機車行為之重要因素為何，並比較內外因素對青少年無照駕駛機車之影響負荷量，得出本研究所欲探討之不同地區之青少年對於無照駕駛機車之影響。在根據影響因素之重要性，擬定誘發其無照駕駛機車行為之理論方案，並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1.5 研究流程

本研究目的主要為分析影響青少年學生無照駕駛機車行為之成因，並藉由驗證相關假設來探討如何規劃相關政策，同時詢問探討青少年對於無照使用機車之看法，最後提出適當之建議，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如圖 1.2 所示。而各階段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確定研究目的與內容

本研究首先經由探討研究問題之背景，輔以相關文獻產生研究動機，進而確立研究目的與內容。

二、現況分析與相關文獻回顧

依據本研究的主題與目的，蒐集與研究相關文獻與理論，並整理相關研究的方法與結果，據以提出研究之觀念性架構。

三、模式構建

藉由觀念性架構，參考現有的原理、原則及經驗法則或研究結果，以建立適當之研究模式，以符合研究之目的

四、實問卷調查

依據研究問題與目的，參照建立的研究模式與先前訪談內容，同時考量人力、物力限制，界定出適當的研究範圍與對象，以進行抽樣方法設計，另外亦重視研究內容的信度與效度。

問卷初步設計完畢後，即進行試測，以減少語意不明或複雜之措詞，並依受訪者之意見加以修改問卷，待問卷修正確定無問題後，才進行全面調查。資料蒐集係針對研究設計之範圍與對象，選取適當之方法進行問卷調查。

五、模式分析與驗證

將蒐集之資料整理彙總，利用統計方法進行資料的基本處理與分析，爾後用線性結構方程式來校估模式，並藉以驗證模式之相關假設，以確立模式之可信度。

六、結論與建議

根據資料分析、解釋及發現，作成研究之結論。最後再依據結論，針對現況作成具體之建議，並提出後續之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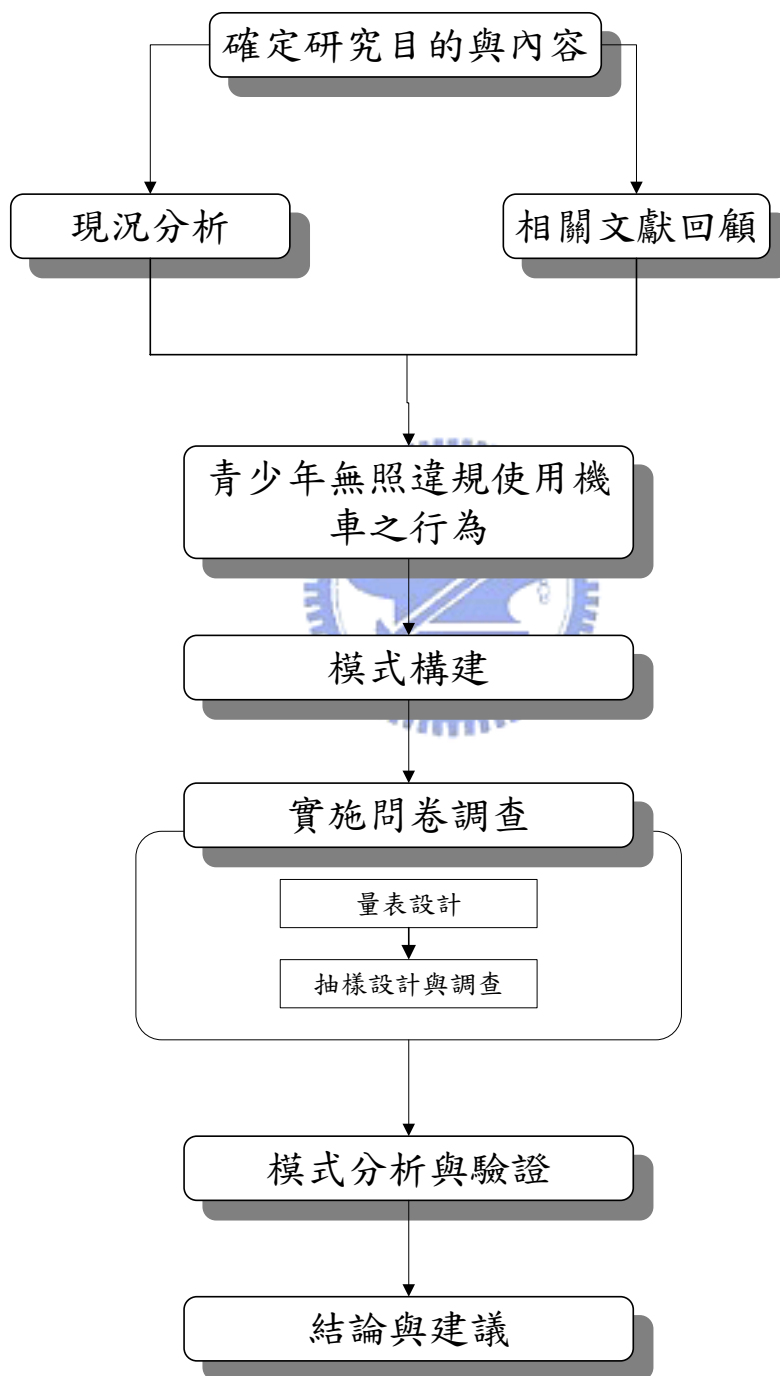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流程圖